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公告，係指社團發行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文件。
- 第二條 社團公告非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加蓋核准印章，不得對社外發行。對內發行之社團公告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。社團對外張貼公告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更應書名社團名稱，張貼年月日及張貼期限（七至十日）並加蓋社團印信後，始得為之。社團活動海報張貼最多不超過六張（全開）。
- 第三條 社團發行之公告，其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。
- 第四條 社團張貼公告之處所，應以社團公告欄或學校指定之場所為限。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，亦須妥置於經學校指定之位置。
- 第五條 社團張貼之公告逾期應即自行除去。社團張貼公告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，不得予以任意撕毀或遮掩。
- 第六條 社團發行公告違背本辦法者，學校應予以勸導，不聽從勸導者得沒收公告，並視情節輕重懲戒該社團及社團負責人。
- 第七條 學生個人除尋物、招領啟事外，非經學務處承辦單位之許可，不得以私人名義在校內或宿舍張貼公告。張貼以外之其他發行方式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